

#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处罚〔2025〕52号

当事人：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P9XP

住所（住址）：陇川县章凤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杨\*

根据《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居民水电气计量和收费问题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2025年8月4日，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企业收费行为问题的自查报告》，报告反映该公司从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收取自建房用水户376户，每户200元材料费，合计金额75200元。

2025年8月11日，为查明事实，经报请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对位于陇川县章凤镇三象北路19号的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开展执法检查，经现场询问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查阅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相关财务凭证（并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详见《证据提取单》），发现该公司存在以供水工程安装费名目向用水户收取材料费的行为，当事人现场未能提供以该项目名称收取材料费的相关许可及批准文件。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陇川

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安装队负责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据材料，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自立收费项目价格违法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

2025年8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退款通知书》（陇市监责退〔2025〕3-1号），责令当事人向消费者退还多收价款。2025年9月4日，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责令退款整改说明》，2025年10月23日，提交了《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退款用户信息表》（已退款）（未退款）及退款证明，2025年11月10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在未取得许可和相关批准文件的情况下，从2021年3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供水工程安装费名目向376户自建房用水户收取自建房建筑红线外材料费，每户200元，合计收费金额75200元。至2025年11月10日，当事人已将多收价款（200元/户）退还了371户，退还金额74200元，有5户未退还，未退原因是电话无法联系，实地也无法查找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居民水电气计量和收费综合整治工作方案》《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企业收费行为问题的自查报告》《案件来源登记表》各一份共12页，证明案件的来源情况。

2.《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照片（图片）证据4页8张，证明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以供水工程安装费名目向用水

户收取材料费的事实。

3.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共2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自定义客户档案数据1份16页；部分电子发票21份，证明当事人以供水工程安装费名目向用水户收取材料费的事实。

5.对陇川县城乡供排水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财会人员、安装队负责人的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五份18页，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和相关批准文件以供水工程安装费名目向用水户收取材料费的时间、金额及向用水户退还多收价款的事实陈述。

6.财会人员、安装队负责人提交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二份2页，证明财会人员、安装队负责人身份情况。

7.《责令退款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共2页，证明我局责令当事人向用水户退还多收价款的情况。

8.当事人提交的《责令退款整改情况说明》及附件1份9页，证明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给用水户的情况说明。

9.当事人提供的退款证明共69页，证明当事人向376户用水户退款的具体情况。

2025年11月1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3-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规定“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云发改价格〔2021〕18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明确规定,为加快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精神,“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的部分,纳入企业经营成本;按规定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应及时拨款委托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建设,或者由政府直接投资建设。”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所列“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存在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

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态度诚恳，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及时将多收价款退还给消费者，至案件调查终结，我局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属《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所指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未退还的多收价款1000元；
- 2.处违法所得75200元一倍罚款，即75200元。两项合计

76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财政专户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财务，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办案机构留存。